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中核战略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战规总院”)于2024年6月21日签署了《关于中核核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协议》”、“原协议”),约定战规总院将其全资子公司中核核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核信”)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行使,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日起两年。目前,原《委托管理协议》已到期,公司与战规总院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期限延期至2027年6月20日。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收取相应委托管理费用,每年度委托管理费用仍为人民币40万元(含税)。
-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战规总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和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中核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也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无需经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为更好地支撑公司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公司的专业管理和运营优势,2024年6月21日,公司已与战规总院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战规总院将其全资子公司中核核信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行使,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日起两年。目前,原《委托管理协议》已到期,2026年6月21日,公司与战规总院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期限延期至2027年6月20日。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无需经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委托方)基本信息

本次托管的委托方为战规总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战规总院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中核战略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核战略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QCNU4R
法定代表人:王振清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18日
注册资本:11069.4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43号1号楼5层
经营范围:核工业发展与规划研究、战略研究与咨询;核能经济研究与咨询;企业战略规划、企业管理研究与咨询;信息采集处理与技术服务;翻译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标准化服务;质量管理咨询;质量管理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中核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其他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关联方资信良好,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委托管理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托管的目标包括:战规总院的全资子公司中核核信经营管理权。中核核信基本情况如下:

1、中核核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核核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9656283Q
法定代表人:姜礼瑞
成立日期:2012年07月04日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43号9-11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卫星导航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核集团全资子公司战规总院持有其100%股权。

上述标的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核核信总资产为56,299.06万元,净资产为5,852.46万元,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736.74万元,净利润836.56万元。

中核核信一直以来致力于为中核集团信息化建设提供全面支撑服务,在信息化统筹建设、运维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接受委托管理拟投入的资源,并结合本次委托管理情况,双方经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年度委托管理费仍按原协议约定标准执行,即人民币40万元(含税)。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6月21日,公司与战规总院就本次交易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委托方:中核战略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二)委托管理的目标公司
委托管理的目标公司为中核核信,中核核信基本信息如本公告“三、委托管理目标公司基本情况”所示。

(三)委托管理期限延期
1.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期限延期至2027年6月20日。
2.本补充协议项下委托管理终止时间以以下情形孰早发生之日为准:
(1)委托方处置其持有的中核核信全部股权(含向受托方转让股权),且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委托方不再持有中核核信公司股权、不再享有及承担股东权利义务之日;
(2)双方就解除委托管理事宜协商一致,共同出具书面解除协议,协议约定之日;
(3)出现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要求必须终止委托管理的法定情形。

(四)委托管理费用结算
1.本补充协议延期期间,委托管理费标准仍按原协议约定标准执行,结算周期、付款时间、开票要求、支付方式等双方不作变更。
2.若实际委托管理期限不满一年的,管理费按照实际管理天数计算。

(五)原协议效力及适用
1.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按本补充协议执行;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仍严格遵照原协议全部条款执行。本补充协议条款与原协议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六)协议生效
1.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委托方执贰份、受托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文件。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中核集团明确公司定位为集团公司数智产业发展平台、集团信息技术支撑总体单位,是核工业数字产业化及产业数字化发展主力军,核工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赋能者。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积极利用数智产业方面的专业管理和运营优势,提高中核核信的经营管理质量,充分发挥中核核信与公司数智产业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无需经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和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中核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也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退市华嵘 公告编号:临2026-045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421	退市华嵘	A股 停牌	2026/6/23			

- 公司终止上市适用退市整理期的情形,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22日。
- 终止上市暨摘牌日为 2026年6月26日。
- 是否进入退市板块挂牌:是。
-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主办券商后续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第一节 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一)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二)证券简称:退市华嵘
(三)证券代码:600421
(四)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6年5月22日

第二节 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6年4月29日,你公司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规定,你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第9.3.11条和第9.3.14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2条、第9.6.4条和第9.6.10条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3.3.13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你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如你公司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第三节 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 15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股票已交易满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第四节 终止上市暨摘牌日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 2026年6月26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第五节 终止上市后相关后续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现将股票摘牌后转入股转系统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已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办券商,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退 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股东可到主办券商或其他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代办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认、登记和托管手续。

3、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沪市退出登记手续。自完成沪市退出登记至在退市板块办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业务期间,主办券商负责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及投资者证券持有和变动记录维护等业务。

4、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和普通机构投资者提供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服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沪市证券账户信息,初步转换得到投资者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转换原则请详见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发布的公司股份确权公告。自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主办券商办理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业务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初步转换得到的证券账户,避免影响股份的登记和转让。

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 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第六节 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一)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27-87654767
(三)电子邮箱:Hbhrkg@163.com
(四)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神墩一路恺德中心3号楼1101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退市华嵘 公告编号:2026-046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洪山区神墩一路恺德中心3号楼11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003,9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2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梁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董事周梁辉先生、帅曲先生、独立董事蔡瑜先生、代军勋先生现场列席,董事方兴华先生、战卓先生、独立董事余栋先生线上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帅曲先生、财务总监阎彩兵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31,263	99.1051	572,710	0.8949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81,263	98.5583	572,710	0.8948	350,000	0.5469

3、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81,263	98.5583	922,710	1.4417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81,263	98.5583	922,710	1.4417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31,263	99.1051	572,410	0.8943	30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63,001	37.8943	922,710	62.105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浩、周凌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及不超过20亿元的中期票据。2026年3月,公司已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5亿元(债券简称:26深农产品MTN001,债券代码:102680638),期限3年,发行利率1.69%。(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2026年1月14日和3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026年6月22日,公司完成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5亿元的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深农产品SCP001
债券代码	012681524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6年6月22日	兑付日	2027年3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39%	发行价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南昌农产公司深化合作暨同意控股子公司 江西海吉星公司受托运营洪旺市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昌农产公司深化合作暨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西海吉星公司受托运营洪旺市场的议案》,为夯实公司“全国一张网”布局,同意公司与南昌市农业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农产公司”)深化合作,在公司收购南昌农产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西部物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西部物流公司”)49%股权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基础上,通过双方共同组建的江西省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有51%股权,以下简称“江西海吉星公司”),受托运营管理南昌西部物流公司所属的南昌洪旺智慧农批大市场(以下简称“洪旺市场”)。

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南昌西部物流产业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2MACREEYG5B
3. 住所(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经开区洪旺大道1999号(南昌西部物流园)1栋(综合配送楼)
4. 法定代表人:李学群
5.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6.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 成立时间:2023年7月20日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非食用冰生产,非食用冰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东方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昌市农业产业有限公司(注1)	25,500	51%
江西省供销数字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2)	15,000	30%
南昌市供销有限公司(注2)	9,500	19%
合计	50,000	100%

注1:公司与南昌农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昌市农产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了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公司持有51%股权),运营管理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以下简称“南昌市场”);公司与南昌农产公司具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基础。

注2:江西省供销数字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南昌市供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南昌西部物流公司的49%股权,已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综合产权交易系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正在推进上述股权收购程序,如完成股权收购及工商登记,公司将持有南昌西部物流公司的49%股权。

10. 除上述股权收购程序外,南昌西部物流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11. 经查询,南昌西部物流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物业名称:南昌洪旺智慧农批大市场
2. 位置: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石埠镇洪旺大道
3. 占地面积:285,928平方米
4. 建筑面积:规划总建筑面积276,125.07平方米,已建设总建筑面积232,935.51平方米,最终以实际丈量为准
5. 权属情况:由南昌西部物流公司持有,产权清晰

四、委托运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6月18日,南昌西部物流公司与江西海吉星公司签署了《委托运营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委托管理内容
南昌西部物流公司对江西海吉星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授权,江西海吉星公司享有洪旺市场的运营管理权,负责洪旺市场的市场经营、管理、推广、招商等各项工作。

(二)委托管理范围
委托管理范围由洪旺市场所在宗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组成。

(三)委托管理整体安排
协议签订后,南昌西部物流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向江西海吉星公司移交洪旺市场除在建区域以外的其他全部区域,并办理第一次移交手续;洪旺市场在建区域由南昌西部物流公司负责继续建设及管理,并在具备交付条件后向江西海吉星公司办理第二次移交手续。

(四)委托管理期限
自双方根据协议约定办理完毕第一次移交手续之日起,至洪旺市场土地使用权期限到期之日止。

(五)收益分配安排
洪旺市场专有部分及南昌西部物流公司投资部分产生的租金收入归南昌西部物流公司所有;除上述以外的全部收入归江西海吉星公司所有。

(六)项目维修安排
南昌西部物流公司负责洪旺市场主体结构的维修,以及建筑结构在生命周期内自然陈旧损耗的修缮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江西海吉星公司负责日常维修工作及相关费用。

(七)生效条件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公司经工商登记为持有南昌西部物流公司49%股权的股东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南昌农产公司具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统筹南昌市场、洪旺市场错位协同经营,形成1+1>2的协同、聚合效应,进一步打造在江西省乃至中部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现代化农产品流通枢纽市场。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委托运营协议》签署等相关程序。

七、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委托运营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星期五)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董事徐宁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王慧敏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南昌农产公司深化合作暨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西海吉星公司受托运营洪旺市场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南昌农产公司深化合作暨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西海吉星公司受托运营洪旺市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2.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3. 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4. 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52亿元,期限不超过三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26-037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弗海龙飞控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西安市群健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不少于40%股权。目前处于尽职调查阶段,后续可能存在交易推进不确定性风险、投资决策调整风险、业务整合与经营风险。

2.关于潍坊市国恒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事项,公司已就还款及执行问题与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莱特”)和博莱特其他股东进行积极沟通,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若公司无法与博莱特少数股东就博莱特向股东进行分红方案达成一致,或金融机构专项融资审批未能通过、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公司将面临无法按期足额偿还欠款的风险。在上述情况下,公司所持博莱特股权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可能,一旦股权被拍卖,公司可能丧失对博莱特的控制权。鉴于博莱特为公司核心经营主体与主要收入利润来源,丧失控制权将直接导致公司失去主营业务的重大风险,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若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简称:ST海龙,证券代码:000677)股票于2026年6月17日、6月18日、6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6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2万元;

4.公司、第一大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关于潍坊市国恒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已就还款及执行问题与子公司博莱特和博莱特其他股东进行积极沟通,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若公司无法与博莱特少数股东就博莱特向股东进行分红方案达成一致,或金融机构专项融资审批未能通过、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公司将面临无法按期足额偿还欠款的风险。在上述情况下,公司所持博莱特股权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可能,一旦股权被拍卖,公司可能丧失对博莱特的控制权,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026年3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弗海龙飞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飞控”)以现金方式收购西安市群健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不少于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龙飞控将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处于尽职调查阶段,后续可能存在交易推进不确定性风险、投资决策调整风险、业务整合与经营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3700026 号)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3700027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若“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若公司下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目前,公司已启动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的遴选工作,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节能转债”评级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节能转债”评级:AA+
- 调整后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节能转债”评级:AAA
- 调整后“节能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2021年发行的“节能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节能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和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2日出具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节能转债”评级结果为:AAA。本次评级调整后,“节能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材料